

# 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主旨：為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及幼兒園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採購案，擬採各年級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簽請 鈞長核示。

裝

說明：

一、本案活動日期為 103 年 3 月 25、28 日，地點遠達高雄區（行程如各年級計畫書）。相關行業有公家機關、遊覽車、餐飲、活動…等

（一）本案預估所需支出經費總額約新台幣參拾萬柒仟柒佰陸拾元整（如說明三）係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訂

（二）因本校相關人員對旅遊相關行業如遊覽車、餐廳、活動…等非專業人員，對相關之風險控管與證照之查驗恐力有未逮，為要求最好之校外教學品質，與參與人員之安全維護，有請相關專業單位為本校服務之必要性。

線

（三）需防止低價競標後惡性棄標或品質低落情事發生，造成學校安排校外教學多元化學習之美意，受到學生或家長的質疑與學生受教權利受損。

〔四〕三年即與五年級雖參觀地點〔高雄科工館〕相同，但行程安排與課程有所不同，不能同行，擬採個別限制性招標。

二、招標方式：

（一）本案係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購案經需求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後，得經機關首長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二）綜合說明一之必要性，擬請 鈞長核示，採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邀請優良廠商議價方式辦理。

三、本案預估所需支出經費總額約新台幣參拾萬柒仟柒佰陸拾元整。〈詳需求如計劃書〉，擬由學生代收代付方式支應。

幼兒園：620 元×103 人=63860 元

一、二年級：620 元×132 人=81840 元

三年級：520 元×84 人=43680 元

四年級：620 元×99 人=61380 元

五年級：500 元×114 人=57000 元

擬辦：一、如奉 鈞長核准後，移請總務處辦理議價與簽約事宜。

二、得標廠商邀請協助班級管理之老師給予公差但不得支領差旅費，所遺之課務請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

敬陳

校 長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承辦人：	教務處：	校 長：
	總務處：	
	人事室：	
	會計室：	